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屬下  
之成員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ACA (Aus)

### 副主席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陳雲美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呂博聞, BSc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

簡家榮, BA, ACA

財務總監

陳雲美, BBA

(亦為黎啟明及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林漢南, BSc

盧哲群, BEng

### 非執行董事

林俊, BS, MBA

Stephen INGRAM, Grad. Dip.

楊俊堯, BS, MBA, MS

(為Stephen Ingram及林俊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BSc, MSc, MBA, DPA, PhD

張英潮\*, BSc, MSc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www.hgch.com.hk](http://www.hgch.com.hk)

# 目錄

主席報告	二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五
權益披露	六
企業管治	十二
中期財務報表	十三

# 主席報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四千九百萬元
- 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達港幣九千萬元，當中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
- 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六十四

## 半年度業績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每股基本盈利為零點八仙，上升百分之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中聯集團<sup>1</sup>、HGC集團<sup>2</sup>與PowerCom集團<sup>3</sup>之業務合併。本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編製，據此視HGC集團收購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3號所載之反收購會計處理方法，本中期業績已綜合HGC集團之六個月業績以及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兩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起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反映HGC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狀況，並不包括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業績。此外亦有呈列中聯集團所發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之上年度中期業績。但此項有關中聯集團資料不可與根據附註一(甲)之中期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 — 無)。

## 業務

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列於綜合損益表附註三。集團經營兩項核心業務，分別為電訊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期內營業額合共港幣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十四，主要因為電訊部門持續擴展以及資訊科技部門作出貢獻。期內經營溢利升至港幣九千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九(當中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八，主要因利率下降之故。

<sup>1</sup>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sup>2</sup>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夥伴公司

<sup>3</sup>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電訊

電訊部門之營業額分別為來自本地話音服務、住宅寬頻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國際頻寬及國際直撥（「IDD」）業務之收入。雖然本地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先進之網絡基礎設施，集團業務仍能透過提供優質、具競爭性價格及可靠之服務而錄得穩健表現。電訊部門之營業額錄得增長至港幣九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首六個月上升百分之二十三。經營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達港幣七千九百萬元，此增幅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之特殊收益。

電訊部門之業績摘要如下：

- 本地話音服務之收入較去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十七。住宅話音服務線數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達二十二萬五千線。商業話音業務之新私營及公營企業客戶數目持續上升。
- 電訊部門之住宅寬頻服務利用電訊線路或電力網連接大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兩種方法之寬頻用戶約達十四萬六千戶，自年初以來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收入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四十八。
- 本地數據業務為流動網絡商、大型企業、電訊營辦商、中小企及互聯網服務商提供質優可靠之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售出之常用頻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超過百分之十。
- 部門之各項國際頻寬業務，包括國際私人租用線路、互聯網協定（「IP」）輸送及不可撤銷使用權之銷售均穩健增長。收入較去年躍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豎立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 與中國網通集團國際通信有限公司建立10 Gbit/s（每秒千兆）內地—香港互連網絡系統。連同集團已連接中國電信集團之12.5 Gbit/s 直接光纖聯系，集團之內地—香港網絡容量達22.5 Gbit/s，使之成為各直接以光纖與內地作陸上連接之營辦商中，其中一家能提供最大跨境頻寬之營辦商。
  - 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打開目前正在拓展中之多個商機。
  - 與韓國和台灣頂尖寬頻營辦商合作推出全球首個以太網連接以太網之服務。集團之IP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現可透過直接聯網或夥伴安排覆蓋全球超過四十個城市。
- 部門之IDD零售業務與其他營辦商聯辦之國際話音服務批發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合共所處理之話音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一億九千萬分鐘上揚至本年之四億四千萬分鐘。

集團亦積極推動教育界之網上教育及電子進修，於本年度上半年繼續有理想之進展。憑著廣闊之光纖網絡，集團現時為香港超過六百所中小學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 資訊科技

與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合併成為一家公司前，資訊科技業務乃以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之名經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合併完成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資訊科技部門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億一千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這與上次中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所錄得之淨經營虧損港幣五千二百萬元形成對比。業績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在於沒有大額減值撥備、維持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獲利。

## 展望

今年上半年，集團於競爭激烈之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經濟情況不穩定以及價格持續受壓之環境下經營。雖然面對這些挑戰，但集團之各項業務均表現良好。

展望未來，IP融合於香港及區內成為大趨勢，集團在該等發展中穩具優勢。集團之光纖網絡投資配備尖端科技，最能處理IP之雙向傳輸，讓集團在新趨勢中盡佔商機。

憑著其覆蓋超過一百萬用戶及各主要商業區之網絡，集團相信將會繼續在其經營之電訊市場所有範疇中攫取更大之市場份額。資訊科技部將透過交叉銷售及綜合電訊服務，繼續發展其業務，同時致力減低逐漸增加之行政及銷售成本。

對於下半年香港和區內之經濟及營商氣候，集團抱審慎樂觀之態度。展望將來，集團將努力增長業務及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謹向集團所有員工之摯誠努力，以及股東與業務夥伴之全心全意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九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三為新加坡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十五為美元，其餘百分之十四為其他幣值。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七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萬元)，百分之九十九以港元計值，其餘為其他幣值。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百分之四十七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以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sup>4</sup>約為百分之九十八(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十一)。扣除結欠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零點二三)。

## 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上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已作抵押之存款外，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元)以及投資物業(賬面值港幣一千九百四十一萬元)抵押，以作銀行給予集團信貸額之擔保。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十五萬三千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僱員二千零七十二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千二百九十五名)，該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

<sup>4</sup> 淨負債指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借貸總額。淨資本指淨負債加股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附註一)	—	0.14%
林漢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400,000	(—)	0.80%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54,162,000 (附註二)	(—)	
	(iii) 實益擁有人	(iii) 個人權益	—	800,000)	
盧哲群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500,000	(—)	0.30%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	20,000,00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二) 該等股份由林漢南先生全資擁有之Lam Ma & Wa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 (二)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和黃股份數目	持有和黃相關股份數目	佔和黃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410,875 (附註一)	757,939 (附註二)	0.0743%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黃景輝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2,000	—	0.0005%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二)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為BNP Paribas所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到期之5,000,000美元票據下可擁有權益之股份上限，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持有下列權益：

- (i) 合共2,5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
  - (一) 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六；及
  - (二) HTAL所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零七；
- (iii)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iv)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林漢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下列個人權益：(i)918,800股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四；(ii)229,700股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四；及(iii)150,000股中聯系統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甲)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所取代。當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仕 類別	授予購股權日期 *	截至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下列兩日之價格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所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屆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	購股權 當日	購股權獲 行使當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b>董事</b>									
林漢南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	13.1.2001至12.1.2004	2.20	2.75	—
	2.5.2001	800,000	—	—	800,000	2.11.2001至1.11.2004	0.81	1.02	—
		1,800,000	—	(1,000,000)	8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12.7.2000	3,620,000	—	(3,620,000)	—	12.1.2001至11.1.2004	2.20	2.75	—
	2.5.2001	3,170,000	(1,700,000)	(526,000)	944,000	2.11.2001至1.11.2004	0.81	1.02	1.05
		6,790,000	(1,700,000)	(4,146,000)	944,000				
總計：		8,590,000	(1,700,000)	(5,146,000)	1,744,000				

\*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尚有1,74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股權於被接納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均不可行使。

## (乙)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上限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仕 類別	授予購股權日期 *	截至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予購股權 當日之 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所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b>董事</b>							
盧哲群	2.4.2002	20,000,000	—	20,000,000	3.4.2003至2.4.2006	0.886	0.88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5.2002	9,850,000	—	6,850,000	2.5.2003至1.5.2006	0.940	0.930
	2.5.2003	7,250,000	—	7,250,000	2.5.2004至1.5.2007	0.340	0.315
	16.5.2003	4,750,000	—	2,250,000	16.5.2004至15.5.2007	0.410	0.410
		21,850,000	—	16,350,000			
總計：		41,850,000	—	36,350,000			

\* 購股權按歸屬期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獲授予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行使。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之日之一周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有36,3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期內並無於損益賬扣除任何購股權之價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GCIHL」)	實益擁有人	3,057,000,000 (附註一)	3,333,333,333 (附註一)	92.59%
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HT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57,000,000 (附註一)	3,333,333,333 (附註一)	92.59%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HIL」)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9,888,793 3,057,000,000 (附註一)	— 4,374,999,999 (附註一及二)	115.94%
Mang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gere」)	實益擁有人	—	1,041,666,666 (附註二)	15.09%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附註三)	4,374,999,999 (附註一及二)	115.9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5,632,628 (附註四)	4,374,999,999 (附註四)	119.5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875,632,628 (附註五)	4,374,999,999 (附註五)	119.5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3,875,632,628 (附註六)	4,374,999,999 (附註六)	119.5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875,632,628 (附註六)	4,374,999,999 (附註六)	119.55%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5,632,628 (附註七) 231,912,000 (附註八)	4,374,999,999 (附註七) —	122.90%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0 1,920,000 (可供借出之股份)	—	28.98% 0.03%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 約百分比
DBS Bank Ltd.	實益擁有人	394,883,333 (附註九)	5.72%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4,883,333 (附註九)	5.72%

附註：

- (一) HGCIHL乃H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L乃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IL乃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HIL及HTL被視為擁有HGCIHL所持有之3,0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3,333,333,3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此股數乃從HGCIHL所持有之面值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1%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計算所得)之權益。
- (二) Mangere乃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為擁有1,04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此股數乃根據Mangere所持港幣十億元無抵押貸款額之條款而將發行之融資可換股票據計算所得)之權益。
- (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以上附註(一)所述HGCIH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和黃亦被視為擁有HIL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569,888,79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四)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有責任就HIL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CKE」，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五) TUT1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有關連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以上所述以及TUT1作為UT1信託人及其有關連公司於長實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作為UT1信託人因而有責任就HIL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六)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於UT1持有單位。因以上所述以及其於UT1所持單位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就HIL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七) 李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作DT1及DT2各自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於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因以上所述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有責任就HIL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八) 該等股份乃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九) 該等股份乃由DBS Bank Ltd.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四位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且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以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此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具體查詢後可作佐證。

# 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不可作比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營業額	三	<b>1,238,170</b>	754,272	420,990
銷售成本，不包括下列折舊及攤銷		<b>(774,829)</b>	(381,613)	(353,563)
		<b>463,341</b>	372,659	67,427
其他收入		<b>6,447</b>	3,880	3,417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b>(162,784)</b>	(99,868)	(79,116)
折舊及攤銷		<b>(225,910)</b>	(192,746)	(4,741)
其他營運支出		—	—	(22,7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8,652</b>	—	—
經營溢利/(虧損)		<b>89,746</b>	83,925	(35,750)
融資成本		<b>(39,120)</b>	(47,816)	(7,74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b>4</b>	—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0,630</b>	36,109	(43,427)
稅項	四	<b>(2,321)</b>	—	(12,0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b>48,309</b>	36,109	(55,440)
少數股東權益		<b>322</b>	—	(1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48,631</b>	36,109	(55,58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五	<b>0.80仙</b>	0.74仙	(9.39仙)
每股攤薄盈利	五	<b>0.80仙</b>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可作比較)	
			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283,354	6,045,145	40,007
投資物業		23,300	—	28,8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9	—	3,415
預付容量及保養		1,256,089	1,277,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74	125,880	—
		<b>7,717,556</b>	<b>7,448,652</b>	<b>72,222</b>
<b>流動資產</b>				
應收營業賬款	六	397,878	168,293	181,570
存貨		34,841	—	27,43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75,317	22,087	27,10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10	193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6,149	46,753	—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16,267	—	60,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008	8,446	133,572
		<b>681,670</b>	<b>245,772</b>	<b>430,4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七	190,821	278,975	123,50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951,350	666,949	223,036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047	16,401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66	232	—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138,338	1,239	81,122
		<b>1,299,722</b>	<b>963,796</b>	<b>427,65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618,052)</b>	<b>(718,024)</b>	<b>2,8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99,504</b>	<b>6,730,628</b>	<b>75,038</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賬項及撥備		111	—	16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592	—	2,08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3,710,828	3,423,981	—
其他長期貸款		30,803	14,653	—
遞延稅項		632	—	632
		<b>3,743,966</b>	<b>3,438,634</b>	<b>2,885</b>
<b>資產淨值</b>		<b>3,355,538</b>	<b>3,291,994</b>	<b>72,153</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八	690,169	78	153,642
儲備		(537,873)	3,291,916	(95,767)
股東資金		152,296	3,291,994	57,875
少數股東權益		3,242	—	14,278
可換股票據		3,200,000	—	—
		<b>3,355,538</b>	<b>3,291,994</b>	<b>72,15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不可作比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11,311</b>	208,295	25,4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96,479)</b>	(651,144)	2,06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87,730</b>	480,000	(50,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102,562</b>	37,151	(22,5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446</b>	18,474	108,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1,008</b>	55,625	85,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無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b>104,128</b>	55,625	73,08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b>6,880</b>	—	15,149
銀行透支	—	—	88,231
	—	—	(2,595)
	<b>111,088</b>	55,625	85,6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	—	5,278,286	—	—	(1,986,370)	3,291,994
滙兌差額	—	—	—	—	32	—	32
因反收購而產生之調整	690,091	530,516	(4,404,358)	—	—	—	(3,183,751)
股份發行開支	—	(4,610)	—	—	—	—	(4,6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	—	48,631	48,63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90,169	525,906	873,928	—	32	(1,937,739)	152,29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註一(甲))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	—	5,278,286	—	—	(2,039,210)	3,239,15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	—	—	—	—	36,109	36,10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	—	5,278,286	—	—	(2,003,101)	3,275,263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註一(乙))

	(不可作比較)						
	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161	307,937	2,040	2,828	(13,174)	(541,165)	(199,373)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111,477	222,955	—	—	—	—	334,432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份發行開支	—	(1,430)	—	—	—	—	(1,430)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	2	—	2
損益表未予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2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	—	—	(55,585)	(55,58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53,638	529,462	2,040	2,828	(13,172)	(596,750)	78,046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甲) 中期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中期賬目乃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IFRS 3之規定以反收購方法為基礎而編製，從而計算中聯集團、HGC集團與PowerCom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合併後之業務。這與中聯集團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附註35(c)所預計採用之會計收購方法不同。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刊發並經與專業會計顧問磋商後，決定按照現行會計準則所規定而使用反收購法。反收購方法視HGC集團為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實際收購人，並以會計購併方法計算。據此方法，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平值評估。而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設定代價被視為相同於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估值。因此，於計算業務合併時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根據IFRS 3，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包括綜合HGC集團之六個月業績以及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兩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起之業績。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反映HGC集團之狀況，並不包括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六億一千八百零五萬二千元，重大資本支出承擔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元(見附註十)。集團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港幣四十四億元之貸款額度，其中約港幣三十七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支用。鑒於該信貸額在至少為期十二個月內可供集團支取，董事認為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以及在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業務。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 —(乙) 附加資料

中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之上年度中期報告及上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附加資料亦已呈列。但該等資料不可與根據上文附註一(甲)之中期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 二 會計政策

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

電訊業務之固定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重估電訊部門旗下若干電訊及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重估後，當中某些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六點七年延長至二十年，某些資產則由二十五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是次會計估值之變動已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致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支出減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分部收入：						
營業額	<b>928,529</b>	754,272	<b>309,641</b>	—	<b>1,238,170</b>	754,272
其他收入	<b>3,411</b>	3,880	<b>3,036</b>	—	<b>6,447</b>	3,880
合計	<b>931,940</b>	758,152	<b>312,677</b>	—	<b>1,244,617</b>	758,152
經營溢利	<b>78,983</b>	83,925	<b>10,763</b>	—	<b>89,746</b>	83,925

####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分部收入：								
營業額	<b>976,252</b>	754,272	<b>75,381</b>	—	<b>186,537</b>	—	<b>1,238,170</b>	754,272
其他收入	<b>4,337</b>	3,880	<b>1,073</b>	—	<b>1,037</b>	—	<b>6,447</b>	3,880
合計	<b>980,589</b>	758,152	<b>76,454</b>	—	<b>187,574</b>	—	<b>1,244,617</b>	758,152
經營溢利	<b>70,526</b>	83,925	<b>15,168</b>	—	<b>4,052</b>	—	<b>89,746</b>	83,925

### 四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本期間利得稅支出		
— 香港以外地區	<b>2,321</b>	—

由於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稅乃根據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 五 每股盈利

根據反收購方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附註八所述本公司為收購HGC集團而發行之4,875,000,000股普通股乃視為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三千六百一十萬九千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11,060,602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875,000,000股被視為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元及期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12,913,006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在毋須支付代價下視為已發行之1,852,404股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 六 應收營業賬款

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時給予企業客戶之賒賬期為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應收營業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即期至三十日	227,423	100,74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6,301	67,179
九十日以上	44,154	368
	<b>397,878</b>	<b>168,293</b>

## 七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即期至三十日	77,482	8,60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4,903	69,655
九十日以上	68,436	200,713
	<b>190,821</b>	<b>278,975</b>

## 八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	<b>3,000,000</b>	390
已發行及繳足：		
6,901,693,961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	<b>690,169</b>	78

## 八 股本 (續)

以上列作比較之股本資料乃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追溯如下：

- (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及已繳足股本分別為4,000,000,000股及1,536,421,325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分別為數港幣四億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
- (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由港幣四億元增加至港幣三十億元。
- (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期內，1,700,000份購股權經行使後按認購價每股港幣八十一仙發行1,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普通股，由此產生股份溢價港幣一百二十萬七千元。
- (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分別向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HGC集團)、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就收購PowerCom集團)及CLP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就收購PowerCom集團)配發及發行4,875,000,000股、395,743,835股及92,828,801股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新普通股。

## 九 或有負債

(甲)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作出之合約履行之擔保乃給予：

- (i) 提供服務所涉及多方，約值港幣五百一十三萬三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百一十六萬七千元)；
- (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代替現金存款，為數港幣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百四十萬元)。

(乙)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負有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給付長期服務金之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該項或有負債最高為港幣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 十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甲))
已簽約但未撥備	<b>737,888</b>	1,128,950

## 十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以及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等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之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及港幣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公司未償還之借款為港幣六十九億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之利息支出為港幣三千七百零六萬七千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無)。